

#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15 次行政會議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1.	校長	黃能富
2.	行政副校長	張鴻德
3.	學術副校長（兼人文社會學院院長）	王振乾
4.	董事會辦公室秘書	毛慶豐
5.	秘書室主任秘書（兼校友中心主任）	張儀興
6.	教務處教務長（兼進修與延伸教育處處長）	余兆棠
7.	教務處副教務長	林美蘭
8.	學務處學務長	鄭淑真
9.	軍訓室主任	邵耀賢
10.	總務處總務長（兼附設台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總經理、智慧電動載具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張崑縉
11.	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研發長（兼智慧健康學院院長）	張春生
12.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長	許藝菊
13.	國際專修部部主任	唐經洲
14.	圖書暨資訊處圖資長	鄭鈺霖
15.	人事室主任	郭俊麟
16.	會計室主任	蔡惠丞
17.	稽核室主任（兼財務金融系主任）	張永佶
18.	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兼總務處副總務長）	蘇嘉祥
19.	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中心主任（兼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中心主任）	陳曉蓉
20.	附設幼兒園園長	高碧君
21.	工學院院長（兼智慧綠能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蔡明村
22.	工學院副院長（兼電機工程系主任、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陳有圳
23.	電子工程系主任	王立洋
24.	機械工程系主任	林儒禮
2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關旭強
26.	資訊工程系主任（兼智慧健康醫療科技中心中心主任）	洪國鈞
27.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主任	涂瑞清

## 南臺科技大學第 114-15 次行政會議

- 一、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地點：L007 會議室  
 三、主席：黃能富校長  
 四、出席：

紀錄：蔡佳汝

項次	出席單位/職稱	出席者姓名
28.	商管學院院長（兼國際企業系主任、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經營管理博士學位學程主任）	林靖中
29.	商管學院副院長（兼會計資訊系主任、GMBA 所長、EMBA 執行長）	洪崇文
30.	工業管理與資訊系主任	張嘉華
31.	企業管理系主任	林義旭
32.	資訊管理系主任	王鼎超
33.	休閒事業管理系主任	楊蓓涵
3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主任	蔡雅玲
35.	餐旅管理系主任	葉佳聖
36.	財經法律研究所所長	郭戎晉
37.	應用英語系主任	陳怡真
38.	應用日語系主任	陳連浚
39.	幼兒保育系主任（兼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學院教育經營碩士班班主任）	歐慧敏
40.	數位設計學院院長	陳炳彰
41.	數位設計學院副院長（兼多媒體與電腦娛樂科學系主任）	黃永銘
42.	資訊傳播系主任	鄭靜怡
43.	視覺傳達設計系主任	黃緝怡
44.	創新產品設計系主任	程筑鈺
45.	流行音樂產業系主任	陳慧如
46.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主任	黃大維
47.	高齡福祉服務系主任（兼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劉明宜
48.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蔡蕙如
49.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中心主任	曾瓊瑤
50.	體育與運動中心中心主任	邱懿瑩
51.	秘書室行政組組長	許雅璇
52.	秘書室行政組辦事員	蔡佳汝

## 壹、主席報告：

一、本校董事長張信雄博士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五）辭世，目前學校全力協助家屬處理相關事宜，告別式訂於 3 月 22 日（日）早上，請一級主管盡量撥冗參加，一起緬懷張董事長。本校將於 4 月 13 日（一）早上舉辦校內追思會，相關細節後續會再陸續規劃安排。

為感念張董事長對本校的無私奉獻，請全體主管默哀一分鐘。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學務處）（附件一）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落實推動交通安全教育，設立交通安全教育推動組織，結合校內外資源及代表人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規劃、檢討與改進交通安全教育有關事宜。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14-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主任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並擔任會議主席。」。

（二）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校外委員：尚頂里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警員一人、臺南市政府公共運輸處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暨學生校外會督導一人。」。

（三）本案修正通過。

### 提案二（學務處）（附件二）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14-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故意毀壞、破壞或污損公物、或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公物、借用公物逾期未歸還，經查情節輕微者。」。

（二）第九點第一項第八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境外生工讀未申請

工作許可證，違法違反規定打工，調查屬實者。」。

- (三) 第十點第一項第三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在校園內飲酒、嚼檳榔、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五、十六條規定者。」。
- (四) 第十點第一項第七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故意毀壞、破壞或污損公物、或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公物、借用公物逾期未歸還，致造成財物損失或影響公共設施使用，情節較重者。」。
- (五) 第十點第一項第九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有施暴、竊盜偷竊、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 (六)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八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有施暴、竊盜偷竊、侵佔、毀損、滋事、毆打、辱罵他人，情節重大者。」。
- (七)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十二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酗酒鬧事、賭博、從事色情交易、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 (八) 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十四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委託他人及代寫學位論文者、報告等情形，經查屬實者。」。
- (九) 第十三點第一項第八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境外生違反來台之目的(求學)，每學期到課出席率未達 1/2、參與不合法活動或其他違法事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由導師或國際處(國際專修部)輔導人員約談、輔導、簽核提送者。」。
- (十) 第二十五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給予操行成績；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由性平委員會通知註冊組先暫緩核發其畢業證書應先暫緩核發至調查結果確定為止；調查完成後，若決議懲處而學生已轉學、畢業或升至下一學制就學時，懲處紀錄再於操行資料內註記懲處種類、懲處日期及決議懲處會議名稱等。」。
- (十一)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三 (總務處) (附件三)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修訂緣由：

- 1.本案係因應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修訂、112 年度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公益監察人建議事項等辦理本次採購辦法修訂，並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簽准在案。
- 2.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公告金額自 100 萬元修正為 150 萬元。為避免日後法令修正致本校採購辦法須再修訂金額，將原採購辦法訂定之新臺幣壹佰萬元修正為法定名詞「公告金額」、財物及工程採購訂定之新臺幣伍仟萬元及勞務採購訂定之新臺幣壹仟萬元之採購修正為法定名詞「查核金額」；餘酌修文字。

(二) 修正條文：

- 1.第四點：
  - (1)第五項：增列公用事業費款等得以繳費通知單逕作支出憑證辦理驗收、核付款項，免辦動支程序規定。
  - (2)第六項：增列依據本校採購辦法第三條採請購及核銷程序一次辦理相關規定。
- 2.第五點：
  - (1)第一項第一款：因應採購系統線上作業，修正檢附估價單規定，及交際用禮品與膳費請購案之檢附估價單規定。
  - (2)第一項第七款：增列自辦南臺幣請購案授權辦理規定。
- 3.第七點：
  - (1)第一項第一款：增列押標金規定。
  - (2)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辦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規定。
  - (3)第一項第四款：增列主持開標人員規定。
  - (4)第一項第七款：增列押標金得逕轉履約保證金規定。
  - (5)第一項第八款：增列保固保證金規定。
  - (6)第一項第九款：增列保固保證金發還規定。
- 4.第九點：增列驗收相關規定。
- 5.第十二點：增列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
- 6.第十三點：增列採購人員倫理規定。
- 7.第十五點：增列校務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規定。

擬辦：本案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第 114-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擬俟經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循程序提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產處）（附件四）**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學術論文獎勵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積極從事研究，以本校名義發表學術論文，擬提案訂定本辦法（草案），獎勵預算來源為學校經費（教育部獎補助款學校自籌經費），每年預算上限為 200 萬元。
- 二、期刊論文獎勵每人每年獲得之金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當年度已獲核定支領彈性薪資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獎勵。
- 三、教師投稿前應自我檢核排除掠奪性嫌疑期刊，如為掠奪性嫌疑期刊，不予以獎勵；曾獲獎勵之論文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應繳回獎勵金。
- 四、期刊論文分級核給獎勵點數，每點獎勵金額比照當年度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第五條經計算所得之金額。獎勵標準如下：

級別	獎勵基準	獎勵點數
A <sup>+</sup>	發表於 Nature、Science 等國際頂尖學術期刊	150 點
A	SCIE：Impact Factor 排行前 25% SSCI：Impact Factor 排行前 40% A&HCI 期刊論文	50 點
B	SCIE：Impact Factor 排行 26%-50% SSCI：Impact Factor 排行 41%-60% TSSCI 或 THCI 期刊	30 點
C	SCIE：Impact Factor 排行 51%-75% SSCI：Impact Factor 排行 61%-75%	15 點
D	SCIE 或 SSCI：Impact Factor 排行 75%以上	5 點
多人作者	二人合著：對應所屬級別獎勵金之 75% 三人合著：對應所屬級別獎勵金之 50% 四人合著：對應所屬級別獎勵金之 25%	

	<p>五人(含)以上合著：對應所屬級別獎勵金之 20%</p> <p>申請人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核給獎勵點數 3 點</p>
--	---

擬辦：本案於 115 年 3 月 4 日經第 114-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審議通過，經行政會議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適用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刊登之論文。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五（研產處）（附件五）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115 年 1 月 12 日「115 年國際技藝能競賽經費補助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
- 二、新增教師代表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免任當然委員，如本要點第六點。
- 三、部分條文進行文字修正。
- 四、增列「美國 IDA 國際設計獎（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為本校鼓勵國際技藝能參賽項目之一，補助型式為每隊 1 師 1 生，經費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2 萬元，如本要點附件「南臺科技大學鼓勵師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一覽表」。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14-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三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人得應先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及未符政府機關申請條件者，得申請本校補助，如所獲補助經費高於所需經費時，需由學校補助金額中扣除補助單位之額度。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技藝能競賽項目如附件(不含國際發明展)。」。**

**（二）第六點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審查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學院推派指導學生校內參與國際性競賽經驗豐富之教師代表，至少三位**

教師擔任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三) 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六 (人事室) (附件六)**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提升研發能量、指導學生競賽等及增進職工專業職能，並增加獎補助款支用彈性，修正「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第五條，每一點獎勵點數核給最高獎勵金額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3 月 4 日第 114-7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七 (人事室) (附件七)**

案由：廢止「南臺科技大學職員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係於 96 年訂定，原為鼓勵本校職員出國進修博士學位，以提升行政專業能力與服務品質。
- 二、隨著本校人力培育制度與進修管道之調整，職員進修方式多以在職進修、國內研究所進修或短期專業研習為主，職員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之情形已極為少見，本辦法實務上已無適用案例。
- 三、為配合本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簡化校內行政法規體系，經檢討本辦法已無繼續保留之必要，爰提案予以廢止。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14-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 (人事室) (附件八)**

案由：修正「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規範二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時之獎勵點數分配方式，避免因分配比例未明確而衍生爭議，爰增訂第 8 點第 3、4 項規定。
- 二、明定共同指導教師應就獎勵點數之分配比例自行協議，並載明第一指導

教師及其他共同指導教師之分配比例，以確保分配程序之明確性與透明性；另考量第一指導教師通常負主要指導責任，故規定其分配比例不得低於各指導教師平均值，以反映其主要指導貢獻；同時為保障其他共同指導教師之基本參與貢獻，並避免分配比例過低，爰規定其最低分配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以兼顧公平性與實務運作需求。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14-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九（校務發展推動中心）（[附件九](#)）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管理應用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校務發展推動中心為達成校務資訊之整合，並透過校務研究相關議題之探討與分析，掌握學校校務發展脈絡，爰依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新增本作業要點。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14-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者應依申請用途及目的填具相關申請表件及保密文件，由本中心審核校務研究議題之合理性；經審核同意後，始得向權責單位申請資料調用，並於權責單位審核同意後，由本中心提供去識別化資料。未符使用規定者，不予提供。如研究議題係由指導教授指導學生完成者，學生本人亦應簽署保密文件。」。**

**（二）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校務資料之研究分析結果應完成去識別化之作業，並由本中心確認後送至本中心留存；本中心將依其成果內容，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業務執行或校務發展之參考運用。」。**

**（三）本案修正通過。**

提案十（雙語教學推動中心）（[附件十](#)）

案由：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助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新訂「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助要點」

1. 本要點包含外語相關證照之報名費及成績優良獎勵金。經費來源以每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之核定補助金額支應，再請學校依補助情形增減各項學生獎助學金補助之金額。
2. 報名費補助對象涵蓋通識英文課程或雙語中心的測驗準備相關課程成績優異的一般日四技學生(經濟不利學生另由附錄相關辦法支應)，詳見要點: 二。成績優良獎勵對象則包含全校五專、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詳見要點: 三。
3. 申請期程配合高教深耕經費支用及核銷期程，每年 10~12 月所考取的證照因難以於當年度完成經費核銷，故此期間完成之外與檢定測驗擬以簽呈方式由隔年經費支應。相關資訊備註於申請表格。

擬辦：本案經 115 年 3 月 11 日第 114-8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討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 第二點第一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修習本校開設之通識英語課程或語言檢定加強課程之日四技學生，學期成績符合下表標準者後，次在學期間報考下表所列之相關英語證照檢定並取得有效成績，得憑報名費收據正本或發票正本及申請書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申請報名費補助。前一學期無相關課程修課紀錄者可前推至上一次有修課取得之學期成績。前幾個學期皆無在本校有以下相關課程修課成績者，無法申請。」

(二)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編碼序號建議提案單位再修正。

(三) 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英文能力檢定考試適用對象少了二技學生，建議提案單位再修正。

(四) 本案修正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已於 3/3(二)報到截止，報到人數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64 頁) 所示，缺額 54 名將回流到聯合登記分發管道。

(二) 115 年度秋季班 AIoT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錄取人數 15 人，報到時間為 115 年 3 月 13 日(五)至 3 月 19 日(四)止，招生情形如表 2 (書面資料第 64 頁) 所示。

(三)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報名時間為 115 年 2 月 24 日(二)至 3 月 17 日(二)，筆試/面試日期為 115 年 3 月 28 日(六)。招生名額 169 位(含回流 38 名)，統計至 **115 年 3 月 16 日(一)中午**，報名人數 **62** 位，其中南臺學生報名人數 **39** 位，如會議中教務處補充紙本資料所示。

(四) 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系統收支情形

教務處於 107 年 7 月採購「文件申請自動化繳費機」2 台並自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啟用，主要讓學生申請相關證明文件。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收入及支出項目如表 4 (書面資料第 65 頁) 所示。

(五) 116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申辦重點

1. 申請書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預計申請專班/類專班及分工如表 5 (書面資料第 66 頁) 所示。教務處預計 3/31(二)回收各單位填寫之計畫書初稿，視彙整結果召開相關討論會議，進行計畫書編修。

2. 因應技優甄審入學學生的特性，申請學校應將技優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等機制納入長期規劃。課程規劃之相關資料，需填報校基庫或列入訪視要項，請務必謹慎。

(六) 116 學年度四技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為因應四技二專入學考招制度調整，調整參採統測科目原則如下：

1. 四技甄選：

(1) 第一階段篩選：各校系所選採統測考試科目調整為 1 至 4 科，至少選採 1 科專業科目。

(2) 第二階段甄試：統測成績計算仍維持至多採計 4 科。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所採計科目可為不同科目，惟兩者合計至多 4 項不同科目。

(3) 116 學年度各系組招生群(類)別，須與招策會已公告之各校系「學習準備建議方向」相同，即招生群(類)別不可增加或減少。

(4) 115 年 5 月中旬僅先公告各校系科(組)、學程所選採之「統測科

目及招生群(類)別」；10月簡章分則制定時，已公告之統測選採科目皆不得更改。

## 2.聯登：

(1)116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選採科目為2至5科，至少選採1科專業科目。

(2)若同一系科(組)、學程於2個(含)以上群(類)別辦理招生時，選採科目須一致，且相同考科(國、英、數、專業一、專業二)之採計權重皆須一致。

(3)115年5月中旬僅先公告各系組所選採之統測科目，10月簡章制定時，已公告的統測選採科目皆不得更改。

依據上述制定原則，需於3/19(四)前於聯合會平臺完成116學年度上述兩管道統測選採科目填報，教務處彙整各系組參採科目如表6(書面資料第67至69頁)。

多樂系黃永銘主任：多樂系都有持續掌握學生報考碩班之情形，目前許多學生都預計進入國立學校碩士班就讀，多樂系也再繼續努力。

食品系黃大維主任：食品系碩士班去年是滿招，而本屆大四只有一班，但又因大四班上有突發事件，造成全班氛圍不佳，故預期今年不會有人報名碩士班，明年食品系會再繼續努力。

企管系林義旭主任：企管系於半年前已與學生進行溝通，今年狀況不佳，上個階段企管系為滿招，但今年透過主任及許多老師的游說下，學生們意願還是不高。

張鴻德副校長：針對表6「116學年度各系組四技甄選及聯登參採科目表」，其中化材系系組，食品群之加權科目為三科，但機械群及化工群之加權科目為二科，其決定標準為何？同一系組的不同群類別，所採計的科目不一致，是否會造成爭議？

化材系關旭強主任：食品群去年沒有招到學生，本次試著把其他科目比例降低，看是否能提高招生率。

王振乾副校長：建議食品群之加權科目保留「國文」及「專二」，也就是說 3 組群類別皆挑選 2 門科目作為加權科目。

化材系關旭強主任：將再調整表 6 細節。

主席裁示：(一) 感謝教務處之彙整報告。

(二) 針對碩士班考試入學人數，雖然目前報名人數有 62 位，但距離招生名額 169 位還差了 107 位，相較去年大幅減少。去年本校的報名人數為 122 人，目前還不到 40 人，整整下降三分之一，研究生報名人數下降是一項警訊，學校若沒有研究生，相關研究量能皆會受到影響。報名日期到 3 月 17 日截止，還有一些時間，請各位主任及所長再努力衝刺。

(三) 請各系主任確認表 6「116 學年度各系組四技甄選及聯登參採科目表」內容，如要更新調整，會後請盡快請向教務處連繫。

## 二、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 課外組：

- 1.本校管樂社於 115 年 3 月 1 日(週日)前往台東藝文中心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得管樂合奏-大專團體 B 組優等。
- 2.本校管樂社於 115 年 3 月 7 日(週日)前往國立臺東大學參加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得木管五重奏-大專團體 B 組甲等。
- 3.本校電子系學會、樂活青年社與食品系學會，各於 115 年 3 月 11 日(週三)、14 日(週六)及 18 日(週三)，前往台南市安平區觀夕平台與新化區中興林場等處辦理淨灘及淨山活動，藉此提升學生環境保育及永續發展意識。
- 4.課外活動組於 115 年 3 月 11 日(週三)至 19 日(週四)，辦理本校五專社團選社作業，已採大量發信方式給專一至專三的學生，請轉達班導師協助提醒五專生上網選填社團。
- 5.學生會預於 115 年 3 月 18 日(週三)，於本校 G 棟前廣場辦理全校社團博覽會，活動內容包含社團擺攤招生與特色表演，讓全校師生共同感受社團活力。

- 6.本校熾炎火舞社預於 115 年 3 月 25 日(週三)，於本校三連堂前水泥地，辦理「狐靈夜宴-火舞表演活動」，讓學校師生感受本校火舞社的表演藝術與舞台魅力。
- 7.115 年 6 月 13 日(週六)為本校 115 級畢業典禮，課外活動組預於 115 年 3 月 25 日(週三)，於本校 L007 會議室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邀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協助活動相關事宜。
- 8.課外活動組預於 115 年 3 月 28 日(週六)-29 日(週日)，率領本校績優社團崇德青年社、熾炎火舞社、幼保系學會，前往義守大學參加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二) 諮輔組：

本校榮獲 113 年度學生輔導評鑑「通過」肯定，並成功爭取教育部「學美·耕心」競爭型 114 年「學美·耕心—大專校院輔導諮商空間改造計畫」(全國僅 8 校)，獲最高 300 萬元全額補助，針對諮商輔導組 60 坪空間進行美學優化。整體工程預計於今年 4 月底完工，隨後教育部將於 5 月 26 日辦理媒體參訪。6 月 15 日則由學務長代表本校赴台北參加成果發表會，具體展現校園輔導環境優化之實績。

(三) 生輔組：

- 1.115 學年度舊生宿舍抽籤登記 3/25-4/23，5/6 公告中籤名單。
- 2.五宿於 115 學年度起開放研究生、博士生登記使用，亦規劃為寒暑假不撤宿宿舍。

(四) 助學組：

- 1.114-2 學期亞德客獎助學金申請公告：(已公告於首頁-最新消息及「獎助學金申請網」)
  - (1)大一學生新申請案件：115 年 2 月 9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名額：6 名。
  - (2)大一~大四續領生案件(不含 114-1 學期遞補大一缺額的 6 名)：115 年 2 月 9 日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止，續領生共計 154 名，若續領生有資格不符或未繳件申請而產生缺額，會再公告開放「新申請案件」。
  - (3)申請方式一律採用上述網址申請，登錄填寫家庭狀況後，即可送

出列印申請書，並依申請書所列繳交所需文件證明並學生本人確認無誤後簽名，送請導師簽章後，再至雙語推動教學中心(T棟 0101 辦公室)完善就學輔導活動簽證，最後送至學務處助學資源組(L棟一樓 L101 辦公室)。

2.114-2 學期校內獎學金申請項目及登錄網址如下:(已公告於首頁-最新消息及「獎助學金申請網」)

(1)吳尊賢公益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A.傑出獎助學金(4 萬、2 名)

B.優秀獎助學金(1.5 萬、28 名)

(2)吳俊傑慈善基金會獎學金(5 萬、3 名、須設籍台南且上學期得獎者不得重覆申請)

(3)陳素真獎助學金(1 萬、5 名)

(4)基金會暨公司(1 萬、66 名)

附記：上述第(1)項至第(4)項獎學金請擇一申請(如未錄取者，其他獎學金有缺額，將優先列入替補名單)。

(5)李啟昌先生紀念獎學金(5 千、10 名；限機械系)

(6)原住民籍就學補助(5 千、名額不限)

(7)上述申請時間：115 年 2 月 9 日(一)至 115 年 3/20(五)止。

(8)申請流程：一律使用上述網址申請，登錄填寫後列印申請表，請依申請表所列檢附相關證明資料，學生本人簽名→導師簽名→雙語中心(完善就學)參與紀錄簽證，於截止日前送至助學資源組 L 棟(L101)辦公室。

3.本校辦理「115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補助弱勢項目辦理情形說明：

(1)114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中補助本校計新臺幣 2,675 萬元，其中應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535 萬)之補助經費，作為「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並訂定獎助學金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

(2)依上述規定，本校編列 540 萬元獎助學金(以每人 3 萬元計，計

可補助 180 人)，並擬定獎助要點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執行。

(3)由助學組承辦人羅列 114 學年度低收、中低收學生，篩選成績合格且未支領教育部清寒獎學金人員，名冊經由各院推薦後送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 4.【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助學金申請公告

(1)申請資格：凡本校本國籍各學制在學學生，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的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原工作單位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致使失業(或非自願離職)、減薪、休無薪假等，可出具證明者。

(2)補助金額：每案申請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3)申請方式：檢附以下文件：

A.申請表詳見圖一。

B.在學證明(或蓋當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

C.3 個月內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D.原工作單位開具「因受美國關稅影響」致使失業(或非自願離職)、減薪、休無薪假，或勞保局開立的失業補助等相關證明。

(4)送 L101 辦公室申請，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核發，本項申請的案件發生時間追溯自 114 年 4 月 1 日(美國關稅公佈日)。

(5)申請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 5.亞德客基金會公益計畫執行情形

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捐贈辦理「偏鄉社區服務及弱勢學童輔導等社會公益活動」。114 學年度以「偏鄉國中課業輔導」及「弱勢學生學習支持」為主要推動方向，114-1 學期累計辦理相關活動 141 場次，服務學生約 2,700 人次。

##### (1)偏鄉國中課業輔導

114-1 學期與四所偏鄉國中合作，透過平日課後輔導、週末課業輔導、寒假課輔及多元社團課程，提供學生穩定學習支持：

A.將軍國中：114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2 月 6 日辦理平日課後、

週末及寒假課業輔導，共 82 場、1,945 人次參與。

B.竹橋國中：114 年 10 月 4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辦理週六課業輔導及寒假輔導，共 18 場、273 人次參與。

C.北門國中：115 年 1 月 26 日至 1 月 30 日辦理會考衝刺班、直笛才藝班及戰鼓隊課程，共 11 場、112 人次參與。

D.山上國中：114 年 9 月 13 日至 12 月 13 日每週六辦理課業輔導，共 10 場、132 人次參與。

#### (2)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114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9 日每週末於校內辦理弱勢學生課業輔導，共計 20 場次，服務 245 人次。

**主席裁示：感謝學務處之彙整報告。**

### 三、總務處報告事項

#### (一) 工程事項：

- 1.「B 棟無障礙電梯工程」：水泥粉刷工程預定 3 月 27 日前完成，接續辦理外牆塗料噴塗及電梯安裝工程，預定 115 年 5 月底前完工。
- 2.「N 棟電梯更新工程」：已完成發包，因應電梯設備廠製時程長及學期中電梯使用頻繁，預定於 115 年暑假期間到校安裝。
- 3.「汰換 E 棟及第三宿舍照明設備為 LED」：已完工，預定 115 年 3 月 17 日辦理工程驗收，115 年 8 月底前完成量測驗證及報部。

#### (二) 採購事項：

- 1.近 5 學年度辦理之資訊設備集中採購，整體平均折扣率僅有 99.58%，未達節省經費效益且整體辦理期程長又耗費人力。115 年 3 月 9 日已核定廢止資訊設備集中採購辦理方式。有關資訊設備辦理方式修正如下：

##### (1)如採購品項為共同供應契約品項者：

A.附加採購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參採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採議比價方式辦理。

B.附加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20 萬元者：採招標方式辦理。

##### (2)如採購品項非屬共同供應契約品項者：

A.採購金額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採議比價方式辦理。

B.採購金額逾新臺幣 20 萬元者：採招標方式辦理。

(3)爾後無須再上簽申請個案採購。

2.截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教育部獎補助款已收迄 113 件、已決標計 97 件、已驗收完成計 23 件，驗收中 18 件，尚有 79 件未完成動支，未動支率 41.1%。為期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獎補助款採購執行率(驗收完成)達 90%以上，請各單位儘速完成動支。

3.補充報告：

提供高教深耕採購情形，截至 115 年 3 月 15 日止，教育部獎補助款已收迄 6 件、已決標計 5 件、已驗收完成計 1 件，驗收中 0 件，尚有 22 件未完成動支，未動支率 78.57%。

(三) 文書事項:

- 1.有關 115 年 2 月份公文收文及發文平均處理時效，各為 4.15 天、3.33 天，本月有 1 件逾期公文，承辦單位為財法所。
- 2.敬請各單位主管持續督促所屬同仁儘速簽辦公文、把握處理時效。  
鄭淑真學務長：有學生反應，南臺街後門花圃處行人及機車容易爭道進而發生危險，學務處有請總務處利用寒假時間將花圃縮小，讓走道及車道分開，施工費用 8 萬元由學務處支應，總務處亦已於寒假期間施工完畢，感謝總務處之協助。

財法所郭戎晉所長：有關財法所 1 件逾期公文，財法所經驗分享如下：財法所於 2 月 5 日收到研習活動公文，2 月 7 日已簽辦回閱，後系上教師有意願參加，因涉及國科會經費需處理相關差勤費用，故繼以原公文會辦相關單位(人事室及會計室)，而公文計算時效為自最早的簽辦時間接續累計時程，才致使公文逾期。建議爾後如其他單位有類似情形，可以另案簽辦方式來辦理，減少公文逾期情況發生。

主席裁示：感謝總務處之彙整報告。

四、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報告事項

## (一) 產推組報告事項

1. 研產處產學推廣組為促進本校技術與企業鏈結並提升產學合作機會，成功爭取 115 年度「產業園區智慧科技加值創新跨域推動計畫」，分別為「台南產業園區 AI 數位轉型與智慧製造實務導入輔導計畫」、「永康產業園區 AI 跨域診斷與技術應用輔導計畫」2 案補助款合計 210 萬元。

2. 本校 113 與 114 年度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績效說明，詳請參閱表 1（書面資料第 76 頁）、表 2（書面資料第 76 頁）。

### (1) 年度績效

114 年度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合計 336 件、111,876,359 元，較 113 年度 364 件、114,535,987 元，案件數減少 28 件 (-7.7%)，金額減少 2,659,628 元 (-2.3%)。

A. 一般產學合作：114 年度 314 件、108,651,740 元，較 113 年度 352 件、111,825,987 元，案件數減少 38 件 (-10.8%)，金額減少 3,174,247 元 (-2.8%)。

B. 技術移轉：114 年度 22 件、3,224,619 元，較 113 年度 12 件、2,710,000 元，案件數增加 10 件 (+83%)，金額增加 514,619 元 (+19%)。

### (2) 同期比較 (10-12 月)

114 年度第四季 (10-12 月) 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合計 62 件、22,468,850 元，較 113 年同期 70 件、17,737,792 元，案件數減少 8 件 (-11.4%)，金額增加 4,731,058 元 (+26.7%)。

A. 一般產學合作：114 年度第四季 53 件、20,342,050 元，較 113 年度同期 62 件、16,510,792 元，案件數減少 9 件 (-14.5%)，惟金額增加 3,831,258 元 (+23.2%)。

B. 技術移轉：114 年度第四季 9 件、2,126,800 元，較 113 年度同期 8 件、1,227,000 元，案件數增加 1 件 (+12.5%)，金額增加 899,800 元 (+73%)。

### (3) 統計結論

A. 一般產學合作

114 年度一般產學合作案件數較 113 年度略有下降，惟整體合作金額差異不大，顯示本校產學合作規模仍維持一定基礎。

#### B.技術移轉

技術移轉案件數與金額均較前一年度增加，顯示本校研發成果授權與技術應用逐步提升，技術成果商品化推動已逐漸展現成效。

#### C.年度後期案件集中

由同期比較結果觀察，114 年度第四季合作金額成長明顯，顯示部分產學合作及技術授權案件多集中於年度後期完成。

### 3.各學院績效分析說明（114 年 10-12 月與 113 年同期比較）

114 年度第四季本校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合計 62 件、22,468,850 元，較 113 年同期 70 件、17,737,792 元，案件數減少 8 件（-11.4%），惟合作金額增加 4,731,058 元（+26.7%），詳如下列說明，以及參閱表 3（書面資料第 78 頁）、表 4（書面資料第 79 頁）。

#### (1)工學院

114 年度第四季產學合作 24 件、13,272,200 元，技術移轉 4 件、1,527,500 元，合計 28 件、14,799,700 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4,118,320 元，為各學院中成長幅度最高；其中電機系產學合作金額由 801,380 元提升至 6,366,500 元，成長最為顯著。

#### (2)商管學院

114 年度第四季產學合作 5 件、279,762 元，無技術移轉案件，較 113 年度同期減少 637,990 元。主要合作案件集中於企管系、資管系及財法所，整體案件數與合作金額較前一年下降。

#### (3)數位設計學院

114 年度第四季產學合作 13 件、2,666,713 元，技術移轉 3 件、99,300 元，合計 2,766,013 元，較 113 年同期略減 130,187 元；其中流行音樂產業系案件數與合作金額均有成長。

#### (4)人文社會學院

114 年度第四季產學合作 2 件、426,600 元，無技術移轉案件，較 113 年度同期減少 171,160 元，其合作案件主要來自應日系。

(5)智慧健康學院

114 年度第四季產學合作 4 件、3,240,000 元，技術移轉 2 件、500,000 元，整體金額較 113 年同期增加 1,399,300 元，合作金額成長明顯。

(6)通識教育中心

113 與 114 年度第四季均未有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案件。

(7)體育與運動中心

114 年第四季 4 件、456,775 元，較 113 年同期增加 252,775 元。

(8)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114 年第四季未有產學合作案件，較 113 年同期減少 100,000 元。

(二) 職發組報告事項：

依據 1150209 第 114-13 次行政會議報告，建議各系開設「累積型校外實習」學分補充說明。

說明：

- 1.建議各系依課程規劃與產業特性，評估開設「累積型校外實習課程」2 至 4 學分之選修課程，並納入各系時序表。為協助外籍學生於在學期間累積與專業相關之實習經驗，並提升其畢業後申請留臺就業之可行性，透過課程制度結合學生合法工讀模式，可使學生於學期期間在合法工時內累積實習經驗，同時強化學校對外籍學生實習與工作情形之掌握。
- 2.建議課程名稱仍以「實習」為主，以利制度管理與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因考量教育部目前僅對「實習課程」設有明確規範與管理機制。累積型實習課程建議以大三至大四學生為主要對象，課程性質為選修課程，相關管理機制須比照全職實習程序辦理，惟 2 至 4 學分課程單學期僅需完成一次訪視，行政負擔相對可控。
- 3.若部分科系原已設有相關實習課程，則可直接適用於本國籍與外國籍學生，不須另行新設課程。經盤點，目前本校僅部分科系已開設 2 至 4 學分之校外實習課程（如表 5，書面資料第 80 頁），尚未全面普及。考量實習屬課程之衍生型態，各系專業領域與產業連結方式不同，建議由各系依專業領域自行規劃開設相關實習課程，以確

保課程內容與學生所學領域相符。

- 4.透過實習課程制度辦理，可確保實習期間、內容及證明文件符合規定，有利於外籍學生未來申請留臺就業評點。依評點制申請規定(如表 6，書面資料第 81 頁)，實習經驗之採認限於在臺就學期間取得，並須依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評點制與學分數本身並無直接關聯，其採計依據主要為學生是否具備與所學領域相關之工作或實習經驗及相關證明文件。
- 5.累積型實習課程以 18 週累積 320 至 360 小時實習時數設計，可在合法工時內完成實習時數，並符合簽訂「僱傭型」實習合約條件，具高度可行性。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學生於學期期間每週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現行本校多數科系開設之 9 學分以上全職實習課程，學生每週需進行 40 小時實習，外籍學生依法僅能採「學習型」實習模式且不得投保勞工保險，與企業偏好可投保勞保之「僱傭型」實習制度存在差異。

綜上，建議各系依課程規劃與產業特性，評估開設「累積型校外實習課程」，以強化本校外籍學生實習制度並提升留臺就業之支持機制。

**余兆棠教務長：**有關於累積型實習課程，上次教務處已有開會溝通，這學期有要求各系所要修訂課程時序表，特別是 115 學年度有些變革，請各系所主任研議，把累積型實習課程納入課程時序表的修訂工作，本次修訂很重要，請務必不要遺漏。而累積型實習課程是要先選修再累積？還是先累積再選課？教務處在給予學分會比較嚴謹，故相關實行細節需要再溝通。

**張春生研發長：**累積型實習課程還是有依照本校實習制度執行，故還是需要做實習機構的評估，故在學生去實習之前就要先選修，所有的實習方式同實習制度。

**張鴻德副校長：**成績的計算都是要當學期執行，雖然是累積型，但是該學期就要計算累積的時數。

**余兆棠教務長：**成績的計算不能跨學期，要當學期結算，再請研產處留意。

張春生研發長：相關細節研產處將再研議。

張鴻德副校長：書面資料第 78 頁，表 3「各學院 113、114 年度產學合作暨技術移轉同期績效比較表」中工學院、數位設計學院之合計數值有誤，請研產處再更新資料。

主席裁示：感謝研產處之彙整報告。

## 五、會計室報告事項

- (一) 現今教學環境下，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所有學生皆高度依賴無線網路、數位學習平台 (LMS) 及校園授權軟體，且語言學習亦已不侷限於實體教室，過去依課程加收方式，顯然已不符合實際。
- (二) 現行收費基準[網路通訊費]為新生首學期 800 元 (一次性)，[語言實習費]、[網路通訊費]為課程導向，採修習特定課程加收方式。如前所述，現行環境，相關數位學習已不限於實體教室與課程，故擬將收費標準改以[資源導向]固定收費模式，將網路通訊費及電腦實習費費用平均分攤至各學期，語言實習費改為大一(專一)每學期收取 500 元，不再依修大一英文時收取。收費比較如表 1 (書面資料第 82 頁)、2 (書面資料第 82 頁)。
- (三) 此項變革擬於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採用，現有舊生適用舊制。(至 119 學年度全校學生採用新制)
- (四) 本校自 96 學年度起至今已 18 年未調漲學雜費等，資訊收入已不敷相關支出，相關收支情形如表 3 (書面資料第 83 頁)。
- (五)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生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原項目不符就學貸款項目，將【電腦實習費】與【網路通訊費】結合，本次調整後，將可符合就貸項目【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唐經洲部主任：建議學校可以讓國際專修部學生提早在第一學期前在境外就先預繳完學雜費。

會計室蔡惠丞主任：讓國際專修部學生在境外先預繳學雜費，因牽涉學生未入境，也未完成註冊程序，需要再了解相關作法。

黃能富校長：讓國際專修部學生在境外先預繳學雜費因涉及法規，非本次會議可以馬上決定，請另找時間再研議。

鄭鈺霖圖資長：(一) 有關圖資處法規「南臺科技大學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四技日間部收取新臺幣捌佰元，進修部收取新臺幣肆佰元，專班收取新臺幣肆佰元。」，請教會計室在修法後，進修部及專班應該如何收費？

(二) 該辦法名稱也需要一併修正。

會計室蔡惠丞主任：(一) 建議進修部及專班學生依據相同標準及規定來併同收費。

(二) 相關辦法如要修正，須先召開公聽會，會計室會盡快召開公聽會，讓圖資處來得及於相關時程內修正相關法規。

主席裁示：(一) 感謝會計室之彙整報告。

(二) 請會計室研議公聽會召開時程，以利後續圖資處相關法規之修訂時程。

## 六、稽核室報告事項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內部控制制度稽核結果說明(不含資安與個資)：

-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開立 3 張矯正及預防措施單(如附件一，書面資料第 85 頁)。不符合態樣係屬「制度未落實」及「偶發性作業錯誤」，作業項目分別為「校園安全維護作業」、「薪資作業」及「導師作業」。以上受稽核單位皆已提出矯正預防措施。
- 2.依據風險評估與影響程度，於稽核過程中另提出觀察建議事項予受稽核單位參考，稽核室將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 3.整體稽核結果，各單位尚能遵循辦法規定與內部控制制度，並能及時提出檢討、修正，惟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仍有賴主管及單位同仁關切注意，以確保行政營運效能、遵循法令、資產之安全及可靠財務報導。

(二) 本校暨附屬機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稽核工作計畫說明：

- 1.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稽核工作規劃期程(如附件二，書面資料第 86 至 87 頁)，相關說明如下：
  - (1)請各受稽核單位配合稽查，並請主管督導所屬落實內部控制規

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稽核工作期程另公告於稽核室網頁，並於稽核日前 7 日寄送 E-mail 通知予受稽核單位。各單位排定稽核日如需變更，亦請於稽核日前 7 日通知稽核室。

(2)依據 115 年 1 月 26 日「115 年第 1 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管理審查會議」決議，本學期配合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內部稽核受稽核單位為：教務處(課教組)、學務處(軍訓室)、總務處(事務組)、研產處(產推組)、國際處(企劃與境外招生組)、圖資處(讀者服務組)、華語中心、體育與運動中心；資通安全內部稽核受稽核單位為：商管學院及其所屬系所、數位學院及其所屬系所、核心資通系統-人事系統、學籍系統。為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強化專章規劃，將與圖資處、外聘顧問合作，針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進行稽核。

(3)本學期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共抽查 4 張資料表，分別為研產處職發組【表 4-7-2 學生實習資料表】、學務處助學組【表 7-4 學校辦理各項社會服務或教育之主題執行情形表】、研產處產推組【表 14-3 學校、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單位數統計表】，及研產處育成中心【表 14-8 大專校院推動創新育成及技術移轉績效表】，請以上受稽核單位配合準備稽查。

主席裁示：感謝稽核室之彙整報告。

## 七、校務發展中心報告事項

(一)本校 114 學年度參加台評會推動的【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調查時間為 114 年 9 月 22 日~115 年 1 月 16 日止，本校問卷施測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10 日~115 年 1 月 9 日，共有新生 2,553 名填答。截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本校各學制與各系院科填答率請參見以下圖表。  
(書面資料 88 至 90 頁)。

(二)115 年 1 月 7 日學務處辦理【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抽獎，在 3 位學生議會代表及課外活動組組長的見證下，共抽出 118 名學生，得獎者須下載「STUSTCoin」APP，並使用學號進行南臺幣帳號註冊(2 月 10 日前完成開通)，以利將南臺幣入帳。獎項分別為：特獎 2,000 元(共 3 名)、頭獎 1,000 元(共 5 名)、二獎 500 元(共 10 名)、三獎 300

元(共 20 名)、普獎 100 元(共 80 名)。得獎名單已於本校校園訊息公告：<https://news.stust.edu.tw/id/92122>。

(三) 114 學年度本校【全國大專新生學習適應調查】結果已公開於本校校務資訊平台(<https://ir.stust.edu.tw/IR/>)，路徑為「校務研究資訊平台」→登入→學校面→南臺新生學習適應調查。

**主席裁示：感謝校務發展中心之彙整報告。**

肆、臨時動議：

一、教務處余兆棠教務長：

(一) 進修與延伸推廣處之公務信箱於 115 年 3 月 5 日收到富爾特數位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通知進修處網頁之圖片經該公司內部初步確認未有留存註冊紀錄或購買紀錄，有違反智財權問題，已先將被檢舉之圖片從網站刪除，經查原因，是進修處 112 學年度成立時，單位網站係同仁以早年進修部網站內容進行編修，未留意原先不合時宜的網頁應予以刪除或隱藏，從進修處網站首頁並無提供相關連結至被檢舉之網址 <https://ocee.stust.edu.tw/tc/node/oldalbum>，需自行輸入網址或爬蟲程式方能瀏覽，此案例本校支付和解金新臺幣貳萬元，經此教訓，建請各單位檢視目前網頁是否有類似疑慮，同時宣導老師、同仁要特別注意勿隨意使用未經授權之影片或圖片。

**張儀興主任秘書：**若要使用網路照片皆需 CC 授權 (Creative Commons)，在符合規定情況下使用這些照片，會比較沒有疑慮，也比較安全。

**鄭鈺霖圖資處：**說明一下學校的網站機制，各單位在後台編輯網站時，可以將相關素材都上傳到網站，在編輯時便可使用所有上傳的素材，一旦上傳到網站，不管是否公開或引用，就是公開的狀態。對方一定是透過爬蟲程式，比對後才檢舉本校違反智財權，故建議只要是未使用到的素材就不要上傳到網路。

**張鴻德副校長：**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轉知維護網站的負責同仁，

用不到的素材不要上傳到網路資料庫。

余兆棠教務長：教學管理需要所有的教師填妥，目前大約有 20 多名教師未填答，請各系主任再幫忙提醒。

主席裁示：感謝教務長之補充報告，請各單位在使用各種文案時都要留意智財權的使用，網頁是對外公開，故請各單位務必謹慎。

二、董事會辦公室毛慶豐秘書：

(一) 原訂 4 月 22 日 (三) 舉行的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會議，因將進行董事補選工作，故該會議提早至 4 月 10 日 (五)，議事手冊需在 3 月 26 日 (四) 前裝訂完畢，3 月 27 日 (五) 要寄出，以上報告。

主席裁示：感謝毛秘書的說明。

伍、散會：16 時 45 分。

## 南臺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參考指引」，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維護交通道德與秩序，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以確保學生行的安全，特設置「南臺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共同組成，由執行秘書推薦相關人員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一)主任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並擔任會議主席。
  - (二)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
  - (三)教師委員：各學院推薦代表各一人。
  - (四)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二人。
  - (五)校外委員：尚頂里長、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鹽行派出所警員一人、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暨學生校外會督導一人。
  - (六)執行秘書由生活輔導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由業務承辦人擔任。
- 三、本會職掌如下：
  - (一)擬訂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之計畫及辦法。
  - (二)督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之宣導與執行。
  -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相關現況。
  - (四)其他有關結合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資源事項。
- 四、本會每學年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由學校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要點（修正草案）

85年9月9日獎懲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6月2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月○○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本校學生高尚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樹立優良學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特訂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
-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處理之。
- 三、本要點分獎勵、懲罰兩項，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定要點增減操行之成績：
  - （一）獎勵：分嘉獎、小功、大功、其他獎勵（獎品、獎狀、留影、公開表揚等）。
  - （二）懲罰：分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
- 四、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予以記嘉獎：
  - （一）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 （二）擔任學校各類幹部表現良好者。
  - （三）拾金（物）不昧者。
  - （四）其他優良品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
- 五、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拾金（物）不昧，價值伍仟元(含)以上者。
  - （二）擔任學校各類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比賽、活動，表現優異者。
  - （四）其他優良品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小功獎勵者。
- 六、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予以記大功：
  - （一）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負責盡職、表現獲選為優良者。
  - （二）對學校、社會做出重大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 （三）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獲得冠軍者。
  - （四）創造、發明、發表有創意與有價值之科技或學術論文，增進校譽者。
  - （五）其他優良品蹟，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應予記大功獎勵者。
- 七、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予以其他獎勵：
  - （一）有特殊學術成就、技能創作或運動競賽成績，足資表彰者。
  - （二）擔任全校性學生幹部表現優異，任期屆滿或畢業離校者。
  - （三）在學期間，學期成績優異或全勤者。
  - （四）其他特殊事蹟，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予以其他獎勵者。
- 八、凡合於上述第四點至第七點之獎勵標準，予以獎勵外，其餘學生班級（社團）幹部之表現，及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獲獎之情形，得依「班級（社團）幹部暨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辦理議獎。
- 九、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之處分：
  - （一）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指定出席之會議、研習、講座、競賽、宣導等活動者。
  - （二）集會、課間使用手機，影響會場或課堂秩序而不聽制止者。
  - （三）未按時繳交資料文件，經通知後仍遲交或未交而置之不理者。
  - （四）故意毀壞、破壞或污損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公物、借用公物逾期未歸還，經查情節輕微者。
  - （五）隨意丟棄垃圾或製造校園髒亂而影響活動或上課者。
  - （六）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學校各棟大樓頂樓、或管制時間範圍內，危及安全者。

(七) 擾亂校園或賃居所秩序，有損校譽者。

(八) 境外生工讀未申請工作許可證，違反規定打工，調查屬實者。

(九) 集會、上課或其他團體活動時，故作怪聲、哄笑取鬧者。

(十)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者。

十、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之處分：

(一) 違反第九點各款規定再犯者經制止未立即改善者。

(二)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造成他人或單位權益受損者。

(三) 在校園內飲酒、嚼檳榔、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者。

(四) 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五) 在校內外舉辦或參加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聲譽，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六)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七) 故意毀壞、破壞或污損公物、未經許可而擅自使用公物、借用公物逾期未歸還，致造成財物損失或影響公共設施使用，情節較重者。

(八) 以文字、圖書、網路或電子媒介謾罵、詆毀或公佈他人隱私，張貼不當文字、圖片或散播不實言論等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九) 有施暴、偷竊、侵佔、毀損、滋事、霸凌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行為，情節輕微或其情可憫者。

(十) 擅自撕毀或掩蓋學校核准之文件、海報或公布欄文書者。

(十一) 在校外實習或工讀行為不佳有損校譽者。

(十二) 以不當手段，使同學加入或從事直銷等活動者。

(十三) 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者。

(十四) 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十五) 無照駕駛或違反交通規則影響他人生命安全者。

(十六)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予以記大過之處分：

(一) 違反第十點規定，經制止未立即改善者。

(二) 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較重者。

(三) 冒用或偽造文書、證件、印鑑...等，經查證屬實者。

(四)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或於電腦網路散佈不實謠言、不雅文字、圖片，及污辱損人名譽、蓄意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五) 以言語、肢體動作、文字、圖畫等各種形式，侮辱師長者。

(六) 故意擾亂學校行政，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七) 在校內外舉辦影響學生安全活動，情節重大者。

(八) 有施暴、偷竊、侵佔、毀損、滋事、毆打、辱罵他人，情節重大者。

(九) 參加、樹立幫派、毆打他人或互毆者。

(十) 挪用公款經查屬實者。

(十一) 觸犯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且受有緩刑宣告者。

(十二) 酗酒鬧事、賭博、從事色情交易、建立色情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

(十三) 侵入他人資訊系統或設備者。

(十四) 委託他人或代寫學位論文、發表學術論文等情形，經查屬實者。

(十五) 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十二、含本次處分累計達 2 大過 2 小過，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予以記定期察看之處分。

十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一) 經核定為定期察看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乙次以上處分者。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至第 8 條或第 12 條至第 14 條規定其中之一者。

(三) 觸犯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未受緩刑宣告者。

(四) 經查證在校內販賣、製造違禁品，儲存危險物或非法持有違禁物品者。

(五) 所受處分累計滿三大過者。

(六) 定期察看期間再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七) 境外生無故失聯達 48 小時以上，經本校通報移民署專勤隊協尋仍失聯者，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或國際專修部專案簽核，並通報教育部及移民署。

(八) 境外生違反來台之目的(求學)，每學期到課出席率未達 1/2、參與不合法活動或其他違法事項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由導師或國際處(國際專修部)輔導人員約談、輔導、簽核提送者。

十四、違反第九點、第十點規定處分時，應告知當事人。違反第十一點至第十三點規定處分前，應通知當事人，列席獎懲審議委員會議，並給予自我陳述之權益與機會。

十五、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列各列各項評定外，並得視其動機與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之影響等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第或適時給予學生意見具申之機會。

十六、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義務。

十七、各項獎懲建議採逐級審核，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經學務長核定公布。大功、大過以上獎懲，須經獎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公布。

十八、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不互相折抵。

十九、不同等之獎懲可以折合計算，計算期程以每學期辦理統計。

二十、學生獎懲事由及種類，應以本校電子信件通知當事人，惟未滿 18 歲者之懲處，導師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惟大功、大過以上獎懲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監護人。對獎懲處分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十一、學生若有不法行為、超出本要點外者，得召開獎懲審議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

二十二、定期察看之輔導考核相關作法，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評定要點辦理。

二十三、定期察看以一學年為原則，期間定期察看之學生的操行基本分數為六十分。定期察看之學生，同時予以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如於處分日前已有其他懲處者，則累計至二大過、二小過。

二十四、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屬實、依情節輕、重程度，對於行為人予以懲處建議，接續依本校懲處程序進行議處。

二十五、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於調查階段不得給予操行成績；調查程序未終結前已屆畢業時，由性平委員會通知註冊組先暫緩核發其畢業證書至調查結果確定為止；調查完成後若決議懲處而學生已轉學、畢業或升至下一學制就學時，懲處紀錄再於操行資料內註記懲處種類、懲處日期及決議懲處會議名稱等。

二十六、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依情節輕、重程度，對於行為人予以懲處建議，接續依本校懲處程序進行議處。

二十七、違反考試規則依南臺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懲處。

二十八、各項活動規則、生活公約、行為準則、要求規定及管理辦法等，違反其規定且依情節輕、重程度予以懲處。

二十九、學生之懲處，在校期間依銷過自新實施規定銷過，將取消懲處紀錄。

三十、學生休、復學，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三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班級（社團）幹部暨學生校內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

班級（社團）幹部獎勵標準表		
職稱	獎勵	備註
班長、社長	小功二次	
副班長、副社長	小功一次、嘉獎二次	
班級（社團）幹部	小功一次	
其他	依表現給予獎勵	
學生參與校內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		
參賽規模	獲獎項目	獎勵
團體賽：10 隊以下 個人賽：50 人以下	冠軍	小功一次
	亞軍	嘉獎二次
	季軍	嘉獎一次
團體賽：10 隊~20 隊 個人賽：50 人~100 人	冠軍	小功一次、嘉獎二次
	亞軍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季軍	小功一次
	第 4 名	嘉獎二次
	第 5 名	嘉獎一次
團體賽：20 隊以上 個人賽：100 人以上	冠軍	小功二次
	亞軍	小功一次嘉獎二次
	季軍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第 4 名	小功一次
	第 5 名	嘉獎二次
	第 6 名	嘉獎二次
學生參與校外各項競賽獎勵標準表		
參賽規模	獲獎項目	獎勵
地區性比賽（如台南、嘉義、高雄地區..等） 團體賽：10 隊以下 個人賽：50 人以下	冠軍	大功一次
	亞軍	小功二次
	季軍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第 4 名	小功一次
區域性比賽(如南區、中區、北區..等) 團體賽：10 隊~20 隊 個人賽：50 人~100 人	冠軍	大功一次、嘉獎一次
	亞軍	小功二次、嘉獎一次
	季軍	小功一次、嘉獎二次
	第 4 名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第 5 名	小功一次
	第 6 名	嘉獎二次
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 團體賽：20 隊以上 個人賽：100 人以上	冠軍	大功一次、嘉獎二次
	亞軍	小功二次、嘉獎二次
	季軍	小功二次
	第 4 名	小功一次、嘉獎二次
	第 5 名	小功一次、嘉獎一次
	第 6 名	小功一次
	第 7 名	嘉獎二次

## 南臺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 104 年 07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採購制度，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特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採購，包括工程、財物及勞務三種。採購兼有二種以上性質者，依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高者歸屬之。  
 工程採購承辦單位為總務處營繕組；一般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勞務之委任、僱傭或其他不屬工程之採購承辦單位為總務處事務組。
- 三、採購作業依程序區分為動支、請購、採購、訂約、驗收、付款等。
- 四、動支作業：  
 請購單位應依規定格式填寫「經費動支暨請購申請單」，經申請單位主管核准，會計室審核預算後送總務處或授權單位辦理。惟有特殊需求者，應特別註明。  
 請購資訊相關軟硬體設備，應先會簽圖書暨資訊處；化學藥品類應先會簽環境安全衛生室。教學單位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請購案應經院級主管簽核。  
 屬借支或授權案之採購方式應敘明理由。  
公用事業費款(如水費、電費、電信費、瓦斯費、郵資費等)、公保超額年金、私校退撫儲金或經專案簽准者，得以繳費通知單逕作支出憑證辦理驗收、核付款項，免辦動支程序。  
依據本辦法第三條採請購及核銷程序一次辦理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預算來源隸屬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依循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要點之規定，每筆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萬元；惟註冊費、報名費、年費或經簽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二) 預算來源非隸屬政府機關補助者：除膳費每筆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三萬元外，餘應依循經費款項彙整撥付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惟註冊費、報名費、年費或經簽呈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如有其他特殊狀況，須由承辦人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於辦理核銷程序時併同核定公文辦理。
- 五、請購與採購作業：
  - (一) 採購金額新臺幣五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應檢具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以下之請購案應檢具二家以上廠商估價單；採購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下之設計委託類請購案應檢具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交際用禮品及膳費之請購案，應檢具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
  - (二) 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請購案經會計室審核預算後，授權請購單位自行辦理，採比價或議價後送核；採購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者，送總務處辦理比價或議價後送核。
  - (三)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十萬元以下之請購案經會計室審核預算後，預算來源如為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或產學計畫(含推廣教育)且採購非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得授權請購單位自行辦理比價或議價後送核。  
 非屬前款預算來源項目或採購屬共同供應契約項目之請購案，送總務處辦理比價或議價後送核。
  - (四)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經會計室審核預算後，送總務處

辦理比價或議價後送核。

- (五)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二十萬元之請購案採招標方式辦理。請購單位因業務需要，須採限制性招標(含最有利標)、選擇性招標者，須於請購程序前完成限制性或選擇性招標理由書之簽核。

採購方式採招標方式辦理者：

1. 應檢具一家以上廠商估價單、規範表及財物底價表經會計室審核預算後，送總務處簽註採購方式後送核。
2. 預算來源屬政府單位者：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公告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並參照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招標、開標、決標等程序辦理。
3. 預算來源非屬政府單位者：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得以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公告、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公告於學校首頁並參照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之招標、開標、決標等程序辦理。

- (六) 貴重儀器設備採購案，依本校「貴重儀器設備購置與維修審議要點」審議後，再辦理招標。

(七) 本校自辦南臺幣之請購案，得授權請購單位自行辦理比價或議價後送核。

六、請購與採購案授權核決及核定底價：

- (一) 採購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授權一級行政單位主管、院級教學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決。

- (二)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一萬元至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授權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決。

- (三)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授權主任秘書或其授權人員核決。

- (四)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二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授權主任秘書或其授權人員核決及核定底價。

- (五)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之採購案：授權督導副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決及核定底價。

- (六) 採購金額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之採購案：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決及核定底價。

七、招標採購案之招(開)標、決標作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辦理招標，應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投標廠商應繳納押標金；押標金以不逾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但不得逾新臺幣五千萬元。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 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

2. 採購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押標金。

- (二) 經由開標進行比價、議價程序之採購案，除政府採購法另有規範或特殊情形外，均應訂定底價；底價訂定應由請購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底價訂定時機參照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辦理，由採購承辦單位於開標、比價或議價前，簽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三) 開標當日採購承辦單位應辦理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

- (四) 主持開標人員由採購承辦單位一級主管或由總務處保管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營繕組組長依序擔任之。

- (五) 預算來源為政府補助款項之採購案，決標公告程序應於決標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完成。

- (六) 招標案於開標後依下列決標情形分別訂定決標日，以供後續履約期限計算及決標公告期限之管控。

1. 開標當場決標案件，決標日即為開標日。開標紀錄表陳核期限為開標日後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履約期限以決標日作為履約起算日。

2. 廠商報價或減價後，未進底價且未逾底價加 8%之決標保留案件，以開標紀錄表簽核日為決標日。開標紀錄表陳核期限，須於開標日起 14 個工作天內完成。開標紀錄表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廠商決標與否，履約期限以通知日作為履約起算日。
  3. 廠商報價或減價後，價格低於底價 80%之決標保留案件，以開標紀錄表簽核日為決標日。開標紀錄表陳核期限，俟廠商提出履約分析等說明後，於開標日起 21 個工作天內完成。開標紀錄表簽核後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廠商決標與否，履約期限以通知日作為履約起算日。
- (七) 決標案件押標金得逕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履約完成後無息退還，或得以履約進度、驗收、維修或保固期間等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
- (八) 會計科目編列為機械儀器設備、土地改良物或建築物等之採購，其契約應有保固保證金之約定；保固保證金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三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電腦軟體、資料庫、西文圖書類等，得免收保固保證金；惟採購項目之會計科目包含機械儀器設備、土地改良物或建築物者，應收取保固保證金。
  2. 採購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工程、財物採購，得免收保固保證金。
  3. 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得免收保固保證金。
- (九) 保固保證金之發還，得以保固期間內完成保固事項或階段為條件，一次或分次發還。

#### 八、訂約作業：

- (一) 採購金額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案：由採購承辦單位下訂，免訂定契約。
- (二) 採購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且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採購案：由採購承辦單位填具訂購單暨採購簡約通知得標廠商，訂購單暨採購簡約經廠商用印後回傳並寄回。
- (三) 採購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應參照本校制定之財物、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書簽定契約；若有特殊需求，得另訂定個案契約書。契約書應會簽請購單位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簽核。

#### 九、驗收作業：

- (一) 屬授權採購案者：採購品項如屬財產或非消耗品者，由請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財產驗收及列帳事宜。
- (二) 非屬授權採購案者：採購品項如屬財產或非消耗品者，由採購承辦單位彙整採購案相關資料，備具書面憑證送總務處保管組辦理財產驗收及列帳事宜。
- (三) 除契約另有規定或本校另有通知者外，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四) 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採購單位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
- (五) 辦理驗收人員之分工如下：
  1. 主驗人員：主持驗收程序，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決定不符時之處置。
    - (1) 屬授權採購或依據本辦法第三條採請購及核銷程序一次辦理者，主驗人員為動支請購人員、請購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 (2) 非屬上述者，主驗人員依採購金額分別如下：

採購金額未達公告金額者：工程採購之主驗人員由保管組或營繕組依序派員擔任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主驗人員由保管組派員擔任之。

採購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且未逾查核金額者：主驗人員為總務長或其授權人員。

採購金額達查核金額以上者：主驗人員為校長或其授權人員。
    - (3) 另有簽核者依核定文件辦理。
  2. 會驗人員：會同抽查驗核廠商履約結果有無與契約、圖說或貨樣規定不符，並會

同決定不符時之處置。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會驗人員為接管或使用單位人員擔任之。

3. 協驗人員：協助辦理驗收有關作業。但採購事項單純者得免之；協驗人員為設計、監造、承辦採購單位人員或機關委託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
4. 監驗人員：由會計室派員共同參與監驗；採購金額逾政府採購法規定公告金額者，增加會同監辦人員。會同監辦人員由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

(六) 下列採購案之驗收，得由採購承辦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核付款項，免辦理現場查驗：

1. 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
2. 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
3. 小額採購。
4. 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
5. 屬長期性年度合約，在合約期間內相關費用。
6.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品質或數量之證明文書者。
7. 其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者。

十、付款作業：驗收並經簽核完成後之採購案，送交會計室辦理付款程序。

十一、投標須知、採購契約及採購作業相關表格等文件，由採購單位依法令適時製作及修正，並據以辦理。

十二、執行政府單位補助計畫應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十三、採購人員倫理：

(一)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不利用職務關係對廠商收受賄賂、回扣、餽贈、招待出遊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二)採購人員應致力於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並促使採購制度健全發展。

(三)採購人員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應視情節輕重，報請本校依規定懲處；採購人員操守清廉或致力提升採購效能著有貢獻者，得陳報獎勵。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參照政府採購法之規範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學術論文獎勵辦法

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積極發表學術研究成果，以提高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校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以「南臺科技大學」名義，發表研究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未以本校名義所發表之論文，不得提出申請。
- 第三條 受獎勵對象以核定獎勵時仍在本校服務之專任教師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給予獎勵。
- 第四條 發表之期刊論文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臺灣)或 Taiwan 臺灣，除上述國名外，該論文不予獎勵。為避免投稿掠奪性期刊影響申請人研究心血，若於投稿前已為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列出之警示期刊清單者，依規定不予獎勵，教師投稿前應自我檢核。
- 第五條 審查小組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派具豐富學術研究經驗之教師代表，由督導副校長勾選三位教師擔任委員。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第六條 獎勵標準：
- 一、期刊論文分級核給獎勵點數，分級之百分比計算依四捨五入方式至整數處理，各級別獎勵點數如下：
    - (一)A<sup>+</sup>級：發表於 Nature、Science 等國際頂尖學術期刊，每篇核給獎勵點數 150 點。
    - (二)A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Impact Factor)排行(rank)屬前 2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前 40%者、以及 A&HCI 期刊論文，每篇核給獎勵點數 50 點。
    - (三)B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26%-50%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41%-60%者、以及 TSSCI 或 THCI 期刊，每篇核給獎勵點數 30 點。
    - (四)C 級：SCIE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51%-75%者、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的影響指數排行屬 61%-75%者，每篇核給獎勵點數 15 點。
    - (五)D 級：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排行屬 75%以上者，每篇核給獎勵點數 5 點。
  - 二、期刊論文若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僅獎勵一次，獎勵點數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申請獎勵之期刊論文若為合著時，限由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一提出申請。論文作者為二人，核給第六條相關級別獎勵點數之百分之七十五；論文作者為三人，核給第六條相關級別獎勵點數之百分之五十；論文作者為四人，核給第六條相關級別獎勵點數之百分之二十五；論文作者為五人（含）以上合著，核給第六條相關級別獎勵點數之百分之二十。但若合著之論文作者均為本校師生，則獎勵點數以篇計算，不受前述合著人數獎勵之限制。
    - (二)申請人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時，該篇核給獎勵點數 3 點。
- 第七條 申請作業流程如下：
- 一、本項獎勵每年受理申請一次，符合第六條規定之期刊論文，且正式出版時間為前一年 8 月 1 日至申請獎勵當年 7 月 31 日之間者，可提出申請。但申請人所發表之論文已於上述期間內出版，接獲出版通知時已超過申請期限者，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併入下次申請時辦理。
  - 二、凡符合申請獎勵條件之論文，需填報至本校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經由系所及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進行資料審核通過後，下載獎勵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

(含論文全文)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由系級教評會進行實質審查。

三、系級教評會審核通過者，送院級(各學院、中心)教評會審核。

四、院級教評會審核通過者，於10月15日前送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並提報審查小組審議，經彙總後之獎勵點數名冊報請校長核定。

第八條 獎勵金之核給：

一、期刊論文每點獎勵金額，比照當年度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第五條經計算所得之金額。

二、獎勵金之計算，為每篇論文所獲得獎勵點數與每點獎勵金額之乘積，即為該篇論文之獎勵金。

三、期刊論文獎勵每人每年獲得之金額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第九條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獎補助款學校自籌經費，每年以二百萬元為上限；如當年可獎勵總金額超過二百萬元，得依比例調降核發。當年度若已獲核定支領彈性薪資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獎勵。

第十條 曾獲本辦法獎勵之論文若涉及違反學術倫理，應依「南臺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資格及學術倫理要點」之規定辦理，經確定違反學術倫理者，應繳回獎勵金。若因而致使他人之權益受損者，本校並得另依法求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國際技藝能競賽補助要點

民國 101 年 0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0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3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09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師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促進熟練專業技術，拓展國際視野，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人不論個人或團隊成員皆需為本校在學學生或專任教師，且以本校名義代表出國參加競賽或出席受獎活動。
- 三、申請人應先申請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及未符政府機關申請條件者，得申請本校補助，如所獲補助經費高於所需經費時，需由學校補助金額中扣除補助單位之額度。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技藝能競賽項目如附件(不含國際發明展)。
- 四、申請人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請時應備齊申請表(含預算表)，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主辦單位邀請函、競賽辦法(或競賽活動流程表)、參加國際競賽決賽、已通過初賽或已獲獎項等等，由審查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委員會議。
- 五、本要點以部分補助競賽、展覽、演出、或出席受獎費用為原則，補助項目包含差旅費、報名費、攤位費、翻譯費或作品運費等，每年補助總金額以 200 萬元為原則。教師差旅費及參賽相關費用由「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應；學生之差旅費用得由本校「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補助，惟每一團隊至多補助 5 名學生；其餘不足額經費或超出人數則由本校經費補助。
- 六、審查委員會由督導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內參與國際性競賽經驗豐富之教師代表，至少三位教師擔任委員。由督導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
- 七、受補助人應依本校教職員、學生出差之規定，辦理出差申請手續。因故取消國際競賽活動時，應於二星期前通知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
- 八、國際競賽活動結束後，受補助人應於返國後 30 日內，且須在核定補助當年度內檢據憑證，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最遲於核定補助當年度結束前將國際競賽活動報告(含照片)、紙本及電子檔繳交至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若有學生獲獎，須於「學生競賽登錄系統」完成登錄。
- 九、受補助人繳交之參加競賽心得報告與相關活動成果資料，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校，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之無償使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主辦單位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受補助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形。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 南臺科技大學鼓勵師生參加國際技藝能競賽一覽表

更新日期：115 年 3 月 16 日

項次	競賽名稱	地點	補助型式	補助上限(元)	備註
1	方程式汽車賽車	日本	團隊	日本： 850,000 中國沿海：600,000 中國內陸：850,000	
		中國			
2	日本三重大學能源車競賽	日本	團隊	300,000	
3	國際機器人世界盃足球賽 (FIRA RoboWorld Cup)	馬來西亞	團隊	140,000	
4	全日本電腦鼠競賽 (全日本マイクロマウス大会)	東京	團隊	140,000	
5	國際美食廚藝大賽/ 世界廚藝烹飪大賽	新加坡、 香港、韓 國、馬來 西亞	團隊	120,000	
6		韓國	團隊	120,000	
7		馬來西亞 日本	個人	30,000	
8	Global TIC 競賽	美國、外 蒙古(烏 蘭巴托) 等地	團隊	245,000	需先參加國內相關 競賽，獲獎後獲推 薦，始具資格參賽。
9	「海峽杯」兩岸大學創業計畫邀 請賽	中國	1 師 4 生 /隊	120,000	全程落地接待學生， 但需要自行承擔至 上海的交通費用。
10	海峽兩岸大學生市場調查與分析 大賽	中國/ 台灣	1 師 4 生 /隊	120,000	一年中國北京主辦/ 一年台灣主辦。
11	全球品牌策劃大賽	新加坡	1 師 4 生 /隊	150,000	先由全球各地選出 代表隊，總決賽在新 加坡舉辦。
12	商務活動策劃大賽 (Business Event Planning Competition)	新加坡	1 師 4 生 /隊	150,000	總決賽在新加坡舉 辦。
13	國際技能競賽	由各會員 國家輪流 主辦	指導老師 1 位	依當年度舉辦國 家/地區而定	國際技能競賽每 2 年舉辦一次，需有學 生入選為國手。
14	全球技能競賽	澳洲	團隊	300,000	
15	SCG Bangkok Business Challenge	泰國	1 師 4 生 /隊	150,000	以通過 AACSB 學 校為主。
16	東京設計週 (Tokyo Design Week) 1. 百人展 (100 Creators Exhibition Award)	東京	1 師 1 生 /隊	108,000	1. 有獲獎者始 得出國參與 決賽及頒獎。 2. 需經過主辦

項次	競賽名稱	地點	補助型式	補助上限(元)	備註
	2.主展區(Creative Life展)				單位審查資格及展示作品,方會通知入選參展。
17	UXPA 國際用戶體驗設計大賽	中國	1 師 4 生 / 隊	150,000	
18	美國史丹佛設計競賽 Stanford Center On Longevity Design Challenge	美國	團隊	300,000	團隊須至美國進行決賽暨頒獎典禮。
19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日本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20	波蘭照明設計大賽 OLED LAMPS for RECREATION and TOURISM	波蘭	1 師 1 生 / 隊	200,000	
21	Asahikawa 國際家具設計大獎 /IFDA	日本	1 師 1 生 / 隊	200,000	
22	IMGGA SEA 國際行動遊戲大獎	東南亞國家	團隊	120,000	
23	IndieCade 國際獨立遊戲大獎	美國	團隊	300,000	
24	LEXUS Design Award 設計大賞	米蘭	團隊	80,000	
25	Sense Of Wonder Night 東京電玩展獨立遊戲獎	日本	1 師 1 生 /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26	BIC Award 釜山獨立遊戲節獨立遊戲獎	韓國	1 師 1 生 /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27	CHI Student Game Competition 電子計算機會議學生遊戲獎	美國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28	德國紅點設計大獎 Red Dot design award	德國/新加坡	1 師 1 生 / 隊	11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29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IDEA) (INDUSTRIAL DESIGN EXCELLENCE AWARDS)	美國	1 師 1 生 / 隊	20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0	德國iF設計獎 iF DESIGN TALENT AWARD	德國	1 師 1 生 /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1	Braun Design Award 德國百靈國際設計大賽	德國	團隊	80,000	
32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英國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3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for CyberArts	奧地利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4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英國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5	日本 G-Mark 設計獎 Good Design Award (G-Mark)	日本	1 師 1 生 /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6	Adobe 卓越設計大獎 Adobe Design Achievement Awards (ADAA)	美國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37	義大利資訊與通訊技術獎 SWAU Information and	義大利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項次	競賽名稱	地點	補助型式	補助上限(元)	備註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Award				
38	波蘭華沙國際海報雙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Biennale in Warsaw	波蘭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39	捷克布魯諾國際平面設計雙年展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in Brno	捷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0	日本富山國際海報三年展 International Poster triennial in Toyama	日本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1	法國蕭蒙國際海報節國際競賽學生展 Students, All to Chaumont' Poster Competition	法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2	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插畫展 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 Illustrators Exhibition	義大利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3	墨西哥國際海報雙年展 The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Poster in Mexico	墨西哥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4	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 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5	英國設計與藝術指導協會學生獎 D&AD Student Awards	英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6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7	美國傳達藝術年度獎 Communication Arts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8	芬蘭拉赫第國際海報雙年展 Lahti Poster Biennial	芬蘭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49	美國 One Show Interactive 廣告創意獎 One Show Interactive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0	東京 Tokyo TDC 字體設計競賽 Tokyo Type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	日本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1	NY TDC 紐約字體設計競賽 NY TDC Awards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2	莫斯科國際平面設計雙年金蜂獎 Golden Bee-Moscow International Biennale of Graphic Design	俄羅斯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3	美國 ACM SIGGRAPH 電腦動畫展 ACM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	美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4	荷蘭動畫展 Holland Animation Film Festival	荷蘭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5	加拿大渥太華國際動畫影展 Ottawa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加拿大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6	法國安錫動畫影展 Annecy International Animated	法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項次	競賽名稱	地點	補助型式	補助上限(元)	備註
	Film Festival				
57	德國柏林影片競賽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Berlin	德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8	奧地利國際電子藝術競賽 Prix Arts Electronica-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erberArts	奧地利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59	英國倫敦國際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wards	英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0	韓國富川國際學生動畫影展 Puchon International Student Animation Festival	韓國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1	日本廣島國際動畫影展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Hiroshima	日本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2	澳洲墨爾本國際動畫影展 Melbourne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澳洲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3	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 TALENTE	德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4	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雙年展) International Ceramics Festival MINO, Japan	日本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5	義大利法恩扎當代國際陶藝獎(雙 年展)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	義大利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6	韓國京畿道國際陶藝雙年展 Gyeonggi International Ceramic Biennale	韓國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7	日本伊丹國際當代首飾(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ontemporary Jewellery(Craft) Exhibition	日本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8	德國杜塞道夫「Friedrich Becker」獎 Friedrich Becker Preis Dusseldorf	德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69	韓國清州國際工藝大賽(雙年展) The Cheo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	韓國	1 師 1 生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0	荷蘭新傳統首飾國際設計競賽及 巡迴展 New Traditional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design contest and (travelling) exhibition	荷蘭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1	IFLA 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 賽 IFLA Student Landscape Architecture Design Competition	比利時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2	Archiprix 全球建築畢業設計大獎 (雙年獎) Archiprix International	荷蘭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73	OISTAT 國際劇場建築競賽 OISTAT Theatre Architecture Competition	捷克	1 師 1 生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 參與決賽及頒獎

項次	競賽名稱	地點	補助型式	補助上限(元)	備註
74	RIBA 英國皇家建築師學會會長獎 RIBA Presidents Medals Students Award	英國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75	ISARCH 建築學生獎 ISARCH Awards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西班牙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76	eVolo 摩天大樓設計競賽 eVolo Skyscraper Competition	美國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77	日本中央玻璃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Central Glass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Competition	日本	1 師 1 生 /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78	IFLA 亞太區學生國際景觀建築設計競賽 IFLA APR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比利時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79	美國建築大師獎 The Architecture MasterPrize(AMP)	美國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80	VELUX 國際建築設計競賽 International VELUX Award	丹麥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81	全球仿生設計競賽 Biomimicry Global Design Challenge	美國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82	IIDA 國際室內設計協會學生設計競賽 IIDA Student Design Competition	美國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83	法國路易威登精品大賽 LVMH Prize	法國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84	世界可穿著藝術大賽 World of WearableArt Awards Show(WOW)	紐西蘭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85	義大利國際人才支持獎 International Talent Support (ITS)	義大利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86	iD 國際新銳設計獎 iD International Emerging Designer Awards	紐西蘭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87	東京新秀設計師裝大獎 Tokyo New Designer Fashion Grand Prix	東京	1 師 1 生 /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88	洛茲國際織錦三年展 International Triennial of Tapestry(ITT)	波蘭	1 師 1 生 / 隊	12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89	名古屋時裝大賽 Nagoya Fashion Contest	日本	1 師 1 生 / 隊	80,000	有獲獎者始得出國參與決賽及頒獎
<u>90</u>	<u>美國 IDA 國際設計獎</u> <u>International Design Awards</u>	<u>由各國</u> <u>輪流舉</u> <u>辦</u>	<u>1 師 1 生</u> <u>/ 隊</u>	<u>120,000</u>	<u>有獲獎者始得出國</u> <u>參與決賽及頒獎</u>

註：本表項次 28 至項次 89 為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項目。

## 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00 月 0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並秉持獎助普遍化原則，鼓勵教師推動實務教學、提升研發能量、指導學生競賽等及增進職工專業職能，特參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補助款經常門以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為主，獎助經費編列應符合教育部訂定標準並優先使用於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等，以及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等項目。
- 第三條 各項獎助應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相關辦法，並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及執行。
- 第四條 教師獎勵項目如下者，依相關辦法核給獎勵點數。
- 一、教學優良。
  - 二、編纂教材或製作教具或推動實務教學。
  - 三、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
  - 四、教師執行服務學習課程、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或大學社會責任方案。
  - 五、執行無學校配合款且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供經費之研究及產學計畫。
  - 六、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
- 第五條 本辦法第四條相關獎勵點數核算期程採學年制，各承辦單位應於每年九月底前將教師獎勵點數匯入系統，十月底前由研究發展暨產學合作處彙整前一學年度所有教師的獎勵點數成為全校總點數，獎勵總金額以當年度編列教育部獎補助款用於第四條所列獎助項目金額為獎勵總金額，獎勵總金額除以全校總點數即為每一點的獎勵金額（每一點最高獎勵金額以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為上限），教師的獎勵點數乘以每一點數的獎勵金額即為個別教師當年度的獎勵金（單位為元，採 4 捨 5 入進位）。經彙總後之獎勵名冊報請校長核定，返還各承辦業務單位製作撥款清冊後，核發相關獎勵金。
- 第六條 不屬於第四條所列項目之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以及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等獎補助，依相關辦法辦理。
- 第七條 除聘用教師薪資及教師升等改敘之薪資差額外，每位教師每年獲得教育部獎補助金額最高為六十萬元整，每位行政人員每年最高為六萬元整，若超出教育部獎補助金額上限時，得簽請校長專案核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職員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實施辦法

96.01.03 行政會議通過

96.05.1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03 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一條 為增進職員服務品質並提高工作士氣，鼓勵職員進修，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組員(技士)以上職員(含助教)在本校服務滿五年(含)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經各單位主管審慎評估確有培植需要，於每年四月底提職工人評會審議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准者，始得留職停薪出國進修博士。
- 第三條 進修名額：每年至多一至三名為原則。
- 第四條 補助款及優異獎助款之申請要件
- 一、留職停薪進修博士之職員可依規定申請下列二項補助款。
    - (一)補助款每名新台幣十二萬至二十萬元整(依學校聲望補助之)，補助申請於辦妥相手續後，即可辦理。
    - (二)機票補助款以第一年來回經濟艙機票面額核實給付。(檢附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請寄回由系上代為申請)。
  - 二、如合乎下列二項條件之一者，於取得博士學位後，可再申請優異獎助款二十萬元。
    - (一)若申請到國外名校(以美國為例)學校之排名在全美國(美國以外之國家由校長指定之委員，依收集資料評比，當然比美國大學少的國家名校要減縮)二十名以內。
    - (二)該系所在全美國排名前十名(系所多者)或前五名(系所少者)以內。
 上述三項申請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肆拾萬元為限，每年九月三十日前由申請人向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人事室及會計室初審，陳請校長複審核准後發放；申請總金額超過「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要點」第四項規定獎補助金額上限時，由本校自籌款支應。
- 第五條 留職停薪進修第一次申請年限，進修博士學位可申請二年，必要時可申請延長之，但每次申請僅可延長一年；博士最長得延長至五年，每次申請延長時均需附上成績單及在學證明，並說明進修及研究狀況。但情況特殊其進修年限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在學期間每學期(或每季)應以書面，向人事室處簡單報告學習狀況，並附學生證影印本、成績單正本證明在學中。
- 第七條 出國進修之職員因有接受獎補助款學成後回校服務的年數應比出國進修年數多二年(例如出國進修三年則須回校服務五年)。
- 第八條 出國進修年數：指要得到外國博士學位，須赴國外學習之期間，以及為寫論文或短期研究留在本國或本校之時間均屬之；又間斷利用寒暑假去補修學分者(須合乎教育部規定之辦法)，每利用寒暑假出國一個月，須多在校服務三個月。
- 第九條 凡合乎第二條規定，但其服務年資滿二年以上，且不申請補助款及獎助款者，經職工人評會審議通過者，並簽報校長核准後，亦得比照辦理，其權利及義務則以契約規範之。
- 第十條 出國進修職員須與學校簽「回校服務自願書」，且須赴法院公證，並保證回校服務，否則願承擔賠償責任。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要點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歷程移列文末)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全國性以上競賽活動，提高本校學術、體育與專題實務製作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係指由教育部、中央政府機構、國內外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主辦重要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對外公開比賽，包括專題作品創作競賽、教學媒體競賽、軟體程式設計比賽、演講比賽、論文競賽(含研討會)、藝文創作、體育競技比賽或學校指定參與之活動競賽。
- 三、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第二點所指之競賽，獲獎者(不含區域賽得獎或入圍決賽及初、複賽得獎)及獲得國際性影片競賽提名入圍者，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但教師參加非其專長體育競技比賽獲獎者不予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體育競技比賽以指導本校校隊得獎為限。
- 四、學生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確有老師指導，而報名表未列指導教師者或兼任教師指導學生參加比賽者，皆應於報名前先簽請校長核準備案，始得提出競賽獎勵申請。
- 五、比賽得獎作品之材料費，若非由學校總務單位採購支付者，得檢附與此作品相關之費用收據（抬頭須為本校全銜）呈請核准後，由學校酌予補助，以資鼓勵，但該作品須贈予學校。
- 六、本要點所稱之獲獎獎金係指教師個人參與競賽所獲得之獎金，或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競賽時學生所獲得之獎金，發給補助競賽團隊之材料費、入圍獎金或指導老師之獎金皆不得併入計算，須以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明定賽事獎項及該項獎金額度計算。同一比賽團隊或作品在同一比賽中獲得不同獎項者，其獎金合併計算；無獎金者，獎項最多申請三項。
- 七、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會計室主任擔任。
  - (二)遴選委員：由校長遴聘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 1 名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擔任。
 遴選委員推薦名單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2人，推薦名單由人事室彙整後，提請校長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出席人數須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進行審查。
- 八、依「南臺科技大學運用教育部獎補助款獎助辦法」核給獎勵點數。獎勵點數之申請核發標準，依參加競賽獲獎獎金而定，其標準如下：
  - (一)在同一次國內競賽中，每位教師指導的獲獎隊伍，最多獎勵三隊。
  - (二)獲獎獎金低於 1 萬 5 千元時，發給獲獎獎金除以 1 千元後的獎勵點數。
  - (三)獲獎獎金介於 1 萬 5 千元（含）至 3 萬元時，發給獎勵點數 15 點。
  - (四)獲獎獎金介於 3 萬元（含）至 4 萬元時，發給獎勵點數 20 點。
  - (五)獲獎獎金在 4 萬元（含）以上時，發給獲獎獎金的一半再除以 1 千元後的獎勵點數，但獎勵點數最高不得超過 150 點。
 參加「教育部鼓勵學生參與藝術設計國際競賽獎勵要點」所規範之各級競賽獲獎並申請獲得教育部獎學金者，得依教育部獎學金為核發標準申請獎勵點數。  
二名以上教師共同指導學生參與競賽者，其獎勵點數之分配，應由各指導教師共同協議定之，並載明第一指導教師及共同指導教師之分配比例。  
前項分配比例中，第一指導教師所分配之比例，不得低於各指導教師平均值；其餘共同

指導教師之分配比例，均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九、參加競賽僅獲頒獎品或捐贈全新設備給學校，並經有關人員呈報校長核可而列入學校財產者，發給財產價值之 10%再除以 1 千元後的獎勵點數，但獎勵點數上限為 50 點。
- 十、參加競賽僅獲頒獎狀，並未獲頒獎金及獎品者，其獎勵標準如下：
- (一)國內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發給獎勵點數 5 點。
- (二)個人或指導研究生發表研討會論文獲最佳論文或等同獎項者，發給獎勵點數 3 點。
- (三)國際發明展得獎者：金牌獎發給獎勵點數 40 點、銀牌獎發給獎勵點數 25 點、銅牌獎發給獎勵點數 15 點。
- 國際發明展係指瑞士日內瓦、德國紐倫堡、美國匹茲堡等三大國際發明展。其他經簽奉校長核定補助或自費參加之發明展，金牌發給獎勵點數 15 點、銀牌發給獎勵點數 10 點、銅牌發給獎勵點數 5 點。惟發明展得獎作品以申請一次獎勵為限。
- (四)國際競賽(含國際性影片競賽)獲前三名獎項或等同前三名者，第一名發給獎勵點數 40 點、第二名發給獎勵點數 25 點、第三名發給獎勵點數 15 點。國際影片競賽提名入圍但未獲獎者比照前列第三名發給獎勵點數。
- 國際競賽應有參賽國家至少七個國家(含地區)以上，未達前述規定之國家(含地區)數者，發給獎勵點數 5 點。
- (五)參加本校補助之國際技藝能競賽獲獎者，比照核定補助之發明展得獎獎項之獎勵點數發給。
- 十一、參加競賽未獲頒獎金，但主辦單位提供機票、食宿等招待學生赴國外參訪者，發給獎勵點數 20 點。
- 十二、申請參與競賽獎勵之作業程序如下：
- 得獎教師須於得獎半年內填具申請表，並附上相關佐證資料(含校內教師基本資料登錄系統表 1-13 教師獲獎榮譽調查表填報資料)，經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整提請審查。審查委員會完成審查後，再送請校長核定。
- 本項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依本校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專責小組核定通過之當年度預算為限。
- 當年度離職教師均不給予獎勵，另已獲核定支領特殊優秀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者，不得重複領取本項獎勵。
- 十三、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參與重要競賽，獲得獎金 30 萬元以上之大獎或特別獎項值得立即獎勵者，由相關系所主管主動依行政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先行公開表揚，再依循規定程序提請各級教評會申請獎勵點數。
-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74 年 11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77 年 12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5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29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24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 月 1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管理應用作業要點

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發展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達成校務資訊之整合，並透過校務研究相關議題之探討與分析，掌握學校校務發展脈絡，爰依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制定「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管理應用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資料，係指校內各系統匯入校務研究資料庫、校內問卷意見調查填報結果等資料；前述資料依本校圖書暨資訊處所訂定之「資通系統及資訊資產管理程序書」相關規定建置，並由各權責單位管理與擁有。
- 三、前點資料之申請與匯出須先經本中心審核校務研究議題之適切性，復經權責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資料僅以去識別化形式提供。
- 四、校務研究資料申請人須為本校從事校務研究之教職員，跨校合作計畫則另案簽核。
- 五、應用申請流程
  - (一)申請者應依申請用途及目的填具相關申請表件及保密文件，由本中心審核校務研究議題之合理性；經審核同意後，始得向權責單位申請資料調用，並於權責單位審核同意後，由本中心提供去識別化資料。未符使用規定者，不予提供。如研究議題係由指導教授指導學生完成者，學生本人亦應簽署保密文件。
  - (二)申請者於資料取得後，應遵守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資料僅得於核准之分析或研究範圍內使用，不得作目的外之用途，並應於分析完成或研究中止後依申請表件之規定辦理資料銷毀與填具成果摘要及資料管理相關表件繳回本中心備查，且最遲應於資料申請日起一年內完成。
  - (三)前述申請表及相關表件，均由本中心訂定之。
- 六、研究成果應用
  - (一)申請校務資料之研究分析結果應完成去識別化之作業，並由本中心確認後留存；本中心將依其成果內容，提供相關單位作為業務執行或校務發展之參考運用。
  - (二)申請校務研究資料從事論文研究及公開發表，應以無涉校務敏感議題之資料為限，並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於出版或發表後一個月內，提供一份抽印（影）本與電子檔送本中心存查。
  - (三)校務研究資料之經手、處理運用、保管之相關人員均應遵守本校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函釋之規定，違者除自負民、刑事責任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助要點

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本校學生外語學習成效，提升外語學習興趣、增進學生外語能力，依據「南臺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特訂定本獎助要點，補助英語相關課程成績優異之學生報考英語檢定的報名費或獎勵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優異之學生。
- 二、修習本校開設之通識英語課程或語言檢定加強課程之日四技學生，學期成績符合下表標準後，在學期間報考下表所列之相關英語證照檢定並取得有效成績，得憑報名費收據正本或發票正本及申請書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申請報名費補助。  
每人在學期間可申請報名費補助一次，至多可申請新台幣 500 元，報名費低於新台幣 500 元則依據實際報名金額補助。

課程類型	課程名稱	學期成績標準	可補助之英語檢定
通識英語課程	英語聽講實務(一)	75 分或 B 以上	雅思測驗、網路托福、多益聽讀、多益說寫、全民英檢中級以上、CSEPT 聽讀、CSEPT 說寫、多益普及聽讀、多益普及說寫、普思、達能英檢、培力英檢
	英語聽講實務(二)	75 分或 B 以上	
	基礎專業英文	75 分或 B 以上	
	進階英文表達	78 分或 B+以上	
英語檢定加強課程	多益測驗準備	85 分以上或 A	限補助多益測驗報名費
	CSEPT 測驗準備	90 分以上或 A+	限補助 CSEPT 報名費
	雅思測驗準備(一)或(二)	75 分或 B 以上	限補助雅思測驗報名費
	學術語言訓練	75 分或 B 以上	限補助雅思測驗報名費
	進階學術語言訓練	75 分或 B 以上	限補助雅思測驗報名費

- 三、外語檢定考試成績優良獎勵金規定如下：

大學部四技、二技與五專部及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優異者，得依下列各表列標準申請獎勵，但每人在學期間至多獎勵一次為限。

### (一) 日語能力檢定考試

試別	級別	非應日系學生	應日系學生
日語能力檢定	N2	5,000 元	---
	N1	8,000 元	2,000 元

### (二) 英文能力檢定考試

試別	成績(分) / 級別	適用對象及獎勵金額	
		大學部(四技、二技)、五專部(不含應用英語系及國際學程學生)	應用英語系、國際學程及碩士班學生
多益聽讀	600~649	1,000 元	---
	650~699	2,000 元	---
	700~749	3,000 元	---

試別	成績(分) / 級別	適用對象及獎勵金額	
		大學部(四技、二技)、五專部 (不含應用英語系及國際學程 學生)	應用英語系、國際學 程及碩士班學生
	750~799	5,000 元	3,000 元
	800~849	6,000 元	5,000 元
	850~899	8,000 元	6,000 元
	900 以上	10,000 元	8,000 元
多益 說寫	310~359 (雙科總分)	5,000 元	---
	360 以上 (雙科總分)	8,000 元	6,000 元
全民英檢	中高級初試	6,000 元	---
	中高級複試	8,000 元	6,000 元
	高級	10,000 元	8,000 元
IELTS	4.5	2,000 元	---
	5	3,000 元	---
	5.5	5,000 元	---
	6	6,000 元	5,000 元
	6.5	8,000 元	6,000 元
	7	10,000 元	7,000 元
	7.5 以上	12,000 元	8,000 元
BESTEP 培力英檢 說寫測驗	460~519 (雙科總分)	2,000 元	---
	520~559 (雙科總分)	3,000 元	---
	560~659 (雙科總分)	5,000 元	---
	660 以上 (雙科總分)	8,000 元	6,000 元
BESTEP 培力英檢 聽讀測驗	140~169 (雙科總分)	2,000 元	---
	170~199 (雙科總分)	3,000 元	---
	200~259 (雙科總分)	5,000 元	---
	260 以上 (雙科總分)	8,000 元	6,000 元

四、學生不得以同一次檢定考試重複申請考照報名費補助與成績優良獎勵，且若依其他規定請領相同性質獎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本要點所列相關獎助金。  
檢定目標語言為學生母語者則不得以該檢定申請報名費補助或成績優良獎勵。

- 五、經費來源以當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計畫之核定補助金額支應，本校得依補助情形增減各項學生獎助學金補助之金額。每年度補助及獎勵名額依據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若申請金額大於預算餘額，將採以擇優獎勵，依申請人測驗成績排序，成績高者優先核發；若測驗分數相同人數多於可補助名額，則以較早完成申請程序者優先核發。預算用罄則停止辦理相關申請。
- 六、申請本要點獎助金者須填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助金申請表」，並依據申請表列項目備妥附件，於各梯次申請期限截止前，向雙語教學推動中心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臺科技大學 \_\_\_\_\_ 學年度 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外語能力檢定獎助金申請表

附件一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優良獎勵金						
申請人姓名						學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班級						
申請人身分證 號或居留證號						手機	0	9				
E-mail:	_____@office.stust.edu.tw											
申請人 郵局帳號	7	0	0									
	郵局代號			局號(含檢號)					帳號(含檢號)			
檢定/測驗資訊												
檢定/測驗 名稱						檢定/測驗 分數或級數						
						檢定/測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上列填寫資料如有不實，造成無法撥款，視同放棄補助資格 申請人簽名: _____												
請備妥以下附件，並將本表送至雙語教學推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檢定/測驗成績單正本及影本 (正本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 (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學生證正本 (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本人郵局存簿正本 (驗後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報名費標準之 <u>前學期</u> 成績單正本 1 份(申請報名費補助必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檢定報名費繳費收據或發票正本，需有抬頭及/或統編(申請報名費補助必備)												
<b>注意事項:</b> 為符合計畫經費核銷規定，擬申請本獎助金之語言檢定測驗日期須與申請日為 <u>同一年度</u> ，且須於指定梯次申請期限內完成申請(依各年度公告)。惟測驗日期介於 10 月-12 月之申請案件可於隔年第一梯次收件截止前提出。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核定補助金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